

南京体育学院文件

校教发〔2022〕7号

关于印发《南京体育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

校各高教单位、机关有关部门：

为规范我校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确保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授予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41号）》等文件精神 and 学分制管理的有关要求，特修订《南京体育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现将其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做好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工作。



南京体育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修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授予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 41 号)》的有关规定,按照教育主管部门的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修订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 凡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可授予学士学位:

(一) 政治思想道德方面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守法律(法规)及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品行端正。

(二) 学科学业水平方面,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完成培养计划要求的全部教学环节(各门课程、专业实习等),考核合格,在规定年限内修满教学计划要求的学分,独立完成毕业设计(论文)且通过答辩、成绩合格,达到学校规定的要求,经审核准予毕业。

2. 系统掌握本门学科的基本理论、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并具有从事科学研究或专业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总平均学分绩点达到 2.0。

第二条 本科毕业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缓授学士学位:

(一) 在校学习期间,学生所获得的课程总平均学分绩点低于 2.0。

此类学生在离校前均须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保留申请学位

资格的书面申请，书面申请由教务处负责受理。凡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申请者视为自动放弃，学校不再受理。

（二）在校期间，“留校察看”处分（未撤销）者。此类学生须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学院提出评议申请，由学校有关职能部门根据错误性质和改正表现在适当的时间内组织有关单位和人员，就能否撤消处分进行评议。经评议同意撤消处分者，可以申请授予学士学位。

第三条 结业的本科生在规定的延长修业年限内，补齐所缺课程，成绩合格，达到毕业要求，取得毕业资格，且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者，经本人申请，所在学院、教务处审核，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通过，可授予学士学位。

第四条 学士学位授予程序

（一）申请。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毕业生向所在学院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申请。

（二）初审。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本细则的规定，逐个审核学生的政治思想表现、学习成绩、毕业论文（毕业设计）、实习鉴定和综合考评等相关材料，提出本学院符合授予学士学位条件的学生名单，同时提交不符合授予条件的学生名单和原因，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签字后，交教务处。

（三）审核。教务处逐个审核拟授予学士学位者的学籍和成绩，学工处逐个审核拟授予学士学位者的纪律情况，并由教务处负责将审核结果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四）审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提交的学生名单进行全面审议，并就是否授予学士学位进行无记名表决，确定授予学士学位的

学生名单。

（五）签发。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学位证书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签发。

（六）备案。教务处将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通过的学士学位获得者名单上报省教育厅备案。有关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的材料按学校档案管理规定进行归档。

第五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休会期间，由教务处负责受理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的学士学位申请工作。每年3月为办理往届毕业生申请学士学位的时间，申请者必须携带有关材料来校办理有关手续。

第六条 教务处负责颁发学士学位证书的具体组织工作。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不予补发。经学生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可出具相应的证明书。

第七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教务处补充制定并及时颁布实施。

第八条 本细则自即日起正式执行，上述各条款由校教务处负责解释。